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2023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投票表決 .....	10
— 推薦建議 .....	10
—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4</b>
<b>附錄3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22年8月12日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根據諮詢總結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車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偉恒先生
「李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3所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或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周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  
車偉恒  
李耀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2年8月12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有關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吳宏斌博士、車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吳宏斌博士、車先生及李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

---

## 董事會函件

---

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後作出。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車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委任彼等各自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車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行政職能，故彼等仍為獨立人士。彼等亦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期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車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任職年期，彼等仍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彼等之專業知識或會計專長、經驗、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現時之技能構成，董事會相信重選該兩名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修訂以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sup>1</sup>的定義，僅包括：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
  - iii.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 (b) 允許承授人可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原因，以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將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信託或私人公司，以滿足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d)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
  - (e) 如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 (f) 如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 (g)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據此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sup>2</sup>；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附註：

1.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疇屬適當，且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ii)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iii)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一致。本集團先前層與關聯實體密切合作，且本集團並無排除日後就業務發展投資任何關聯實體的可能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關聯實體有助本集團實施垂直整合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雙方的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仍然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關或有關連的業務委聘。由於預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將參與和涉及本集團不時的工作項目，除彼等擔任重疊及多重角色及身份共同參與項目外，本公司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至關重要，透過讓彼等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本集團可靈活表彰彼等日後作出之貢獻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重大權益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該等實體的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以使本集團可分享並受益於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透過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將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享有額外回報。經考慮執行董事所計及的以上各種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ii)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iii)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一致。

2.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期(包括就較短歸屬期將予考慮的因素)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慣例。因此，有關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一致。
3. 經考慮：(i)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現有僱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由於董事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前將會考慮其實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設立相應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及(ii)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而言，董事會相信，於考慮彼等各自的不同角色及責任以及各承授人預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不同方式後將須就各承授人規定不同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此舉將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設定向該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中的特定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特定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且須待股東通過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ii)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3日到期)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招股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規定及確保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23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839,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83,9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22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0.890	0.740
7月	0.780	0.730
8月	0.850	0.750
9月	0.810	0.680
10月	0.720	0.650
11月	0.790	0.610
12月	0.720	0.660
<b>2023年</b>		
1月	0.770	0.670
2月	0.850	0.690
3月	0.810	0.710
4月	0.730	0.710
5月	0.760	0.66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20	0.69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先生**」）、源而細先生（「**源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先生**」）連同分別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5,256,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46%）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51%。

根據楊先生、源先生、周先生、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宏斌博士，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

吳博士於2021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持有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及2014/2015年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院士榮銜，及於2017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吳博士為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彼於2007年、2013年及2020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

吳博士為寶星(象牙飾物及珠寶製造商)創辦人，現為寶星行工藝品首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投資及貿易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吳博士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創新科技署推出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主席。

吳博士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博士自2023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吳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就其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時間及貢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吳博士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吳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車偉恒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

車先生自2005年6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車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於1993年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車先生作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現時為黃許律師行合夥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車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聯繫。

車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車先生自202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就其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時間及貢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車先生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耀斌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李先生自2005年6月1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持有加拿大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市場推廣。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期間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集團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在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00年至2001年在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財務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時於一家私人集團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聯繫。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自202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就其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時間及貢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人楊志雄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茲證明根據所附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4段，該規則第2.1(b)段所載條件已於下列日期獲達成，且該日期為該規則所定義的「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 **2023**年

---

姓名： 楊志雄  
職位： 主席

## 目錄

<u>條文編號</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	[ . . . ]11
2	條件 .....	[ . . . ]3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 . . . ]4
4	授出購股權 .....	[ . . . ]4
5	認購價 .....	[ . . . ]7
6	行使購股權 .....	[ . . . ]8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	[ . . . ]10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 . . . ]11
9	調整認購價 .....	[ . . . ]13
10	註銷購股權 .....	[ . . . ]14
11	股本 .....	[ . . . ]14
12	爭議 .....	[ . . . ]14
13	修改本計劃 .....	[ . . . ]14
14	<u>授出購股權的限制</u> .....	[ . . . ]
<u>15</u>	終止 .....	[ . . . ]15
<u>165</u>	其他事項 .....	[ . . . ]15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u>1%個別限額</u> 」	<u>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授出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應具有第8.3段所界定的涵義；</u>
「採納日期」	在第2.1(b)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時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u>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u>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u>緊密聯繫人</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u>關連人士</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 <u>核心關連人士</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倘本計劃項下的決策或決定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委員會；

「 <u>合資格僱員參與者</u>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第4.1段中所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應據此解釋;
「授出」	包括「要約」、「發行」及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如第6.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被投資實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 」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及(i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有關投資實體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
「要約」	根據第4.4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10年)，且如果並無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該購股權根據第7段的規定失效的日期；及(ii)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滿10年；
「參與者工具」	<u>具有第6.1(b)段所界定之涵義；</u>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屬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u>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u>
「關聯實體參與者」	<u>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u>
「薪酬委員會」	<u>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u>
「計劃授權限額」	<u>具有第8.1段所界定的涵義；</u>
「計劃高級管理人員」	<u>本購股權計劃(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不時作出修訂)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6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u>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會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計劃；</u>
「股份計劃」	<u>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u>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根據第5.1段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終止日期」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計劃」	<u>本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不時作出修訂)；</u>
「歸屬日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u>
「歸屬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u>
「港元」	港元， <u>香港法定貨幣</u> 。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12段))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藉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2.2 如果第2.1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股東決議案日期起滿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概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涉及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a)段中提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4 董事關於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之證明，應為所證明事宜的決定性證據。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集團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3.2 本計劃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或其解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第4.2段所述的授出購股權須按該段所述的方式批准或及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3.3 在第2及15段之規限下，本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有效期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本計劃之條文仍具有效力。
- 3.4 承授人應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第4.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董事所釐定(受限於第9段)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非該要約所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則不得進行上述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關聯實體參與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4.2 在不違反下文第8.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第4.2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

4.3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決定。除為吸引任何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本計劃向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特定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外，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4.4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本計劃條文之約束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應說明以下內容：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b) 作出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c)(d) 最早的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歸屬日期(如有))，在此日期，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要約所含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不同批次的股份)；
- (d)(c)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e)(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h) 由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或(ii)就本計劃規定的特定合資格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與本計劃不相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一份聲明，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便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有關其獲授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4.7段指明的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a) 為身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或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

於下列情況下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早應授出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或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4.11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5. 認購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倘適用)一股股份的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 (a) 在下文第6.1(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工具(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應(b-1)提供有關信託受益人或全權對象或承讓人工具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b-2)同意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佈、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6.1(a)段的規定，而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倘承授人違反第6.1(a)段項下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註明，~~在第4.3段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註明，否則(i)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不受任何最短期限約束，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均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

- 6.3 在第3.4及15.8段的規限下，以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於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第6.4及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有關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每份通知書必須附上該通知書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如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 6.4 在下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或受投資機構的最後工作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7.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該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



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或受投資機構實際工作的最後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不論其獲授的購股權附帶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6.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其根據第6.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該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參與者工具：
- (i) 第6.4(a)、6.4(b)、7.1(c)及7.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6.4(a)、6.4(b)、7.1(c)及7.1(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或倘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及
- (f) ~~倘承授人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且其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無權參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或受投資機構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基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f) 就身為本集團潛在僱員並獲購股權要約以吸引其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有意加入本集團作為僱員之日或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規定僱傭要約終止日期(如有)。

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i)於授出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及其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並因於購股權期間為關聯實體之僱員而成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反之亦然；或(ii)於授出購股權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其後終止其與一間關聯實體的僱傭並於購股權期間成為另一間關聯實體之僱員，該等情況將不會導致購股權期間提前終止。

- 7.2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第7.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第7.1(d)(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7.3 身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如果身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用，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在不影響第8.2段的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將授予及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一般計劃限額」)，惟：。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

8.2 (a) 在第8.1段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

(a) 第8.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授權上限，惟：

(i)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倘於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8.2(a)(ii)(A)段的規定不適用；及

(B) 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8.2(a)(ii)(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及

- (b) 受第8.2(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第8.2(a)段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擴大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第5.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凡根據本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 個別限額**」)，則進一步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關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第5.1段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有關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要約授出日期。
- 8.4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不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總值(按各要約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8.5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8.3段所載的方式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 8.6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第8.2及8.5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
- 8.76 為根據第8.2、8.3、8.4及8.5段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應放棄投票。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條項下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 9. 調整認購價

- 9.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時候，透過書面證明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倘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享有之股本比例相同；
- (bb)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c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d) 該項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第9.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2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改變，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6.3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改變，並應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取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段發出有關證明。
- 9.3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9.1段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在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8.2(a)或8.2(b)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 11. 股本

- 11.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爭議

- 12.1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參照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 13. 修改本計劃

- 13.1 受第13.2及13.4段之規限，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a) 第1.1段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項下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而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13.2 在第13.3段的限制下，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由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則本第13.2段的上述規定不適用。

- 13.3 董事及本計劃管理人修改之權力倘因本計劃條款變動而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3.4 根據第13段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 13.5 如果修改本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應在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

#### 14.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14.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本公司知悉價格敏感事件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15. 終止

15.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待根據要約之條款歸屬後)可予行使。

## 16. 其他事項

16.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可能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6.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16.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6.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其後合理期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通知及文件的副本。

- 16.5 本公司必須就向身為關連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如有)以促進該承授人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16.6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其於香港的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有關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6.7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6.8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果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 16.9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悉數賠償。
- 16.10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6.1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16.12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本計劃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a) 重選吳宏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b) 重選車偉恒先生 (任職超過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耀斌先生 (任職超過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9.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通函附錄3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及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摒除購股權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3年7月1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及每股普通股特別末期股息1.0港仙(「**股息**」)，及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3年9月15日派付予於2023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